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股票来源为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股份、自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处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等方式。

2019 年 12 月 5 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，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合计 61,723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76%。并自 12 月 5 日起锁定 12 个月。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具体内容均已及时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作过披露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，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